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322003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20000E_1132200320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本署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協助青年逐步從Dreamer（青年夢想家）至Actor（青年行動家），最後成為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。

二、本計畫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組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2分之1。提案團隊成員須為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合計3年以內者。
- 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3分之2。提



案者須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3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changemaker.yda.gov.tw>），請於提案系統報名，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；系統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-22組行動團隊。

(2) Acto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hangemaker.yda.gov.tw>），並將提案簡章刊登至貴校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如貴校有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SR計畫），亦請轉知相關師生踴躍參與。計畫詳情可洽詢（02）7736-5234黃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

